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3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82号)和2013年7月16日《关于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575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0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并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基金或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所产生的特有信用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与其他基金合并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3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陈晓梅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斌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管理一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尧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金岭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兼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部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韧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广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根小额商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张优逸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副总,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专户投资总监、专户投资投资部经理、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翔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域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兼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及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南京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的总经理、市场总监兼上海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的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龙证券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张南(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张巳(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吕(RO)。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劲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执行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王晓晓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8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0日起任职)、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方女士、王晓晓女士、胡剑先生、陈剑华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大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王晓晓女士,同上。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阳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注册金融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证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7609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93)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跃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债券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投资级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指的投资级信用债为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

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信用债、非投资级信用债券、利率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① 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②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分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③ 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带来的投资收益。

④ 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对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信用债券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流动性等因素,评估其投资价值,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对信用评级低于AA级的信用债投资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行人信用基本面,综合考虑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基金将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⑤ 杠杆投资策略

杠杆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融入资金,增加债券投资仓位,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增加组合收益。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杠杆策略情况下,本基金将不进行杠杆操作。

⑥ 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各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并据此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当银行存款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基金将提高银行存款投资比例。

3、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目前国内债券市场正经历快速发展阶段,本基金将密切跟踪新的债券品种及相关金融衍生品种发展动向,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谨慎进行投资。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097,882.80	91.60
	其中:债券	200,097,882.80	91.6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39,748.82	5.19
6	其他资产	7,018,783.60	3.21
7	合计	218,456,415.2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30,000.00	8.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30,000.00	8.16
4	企业债券	130,773,882.80	107.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798,000.00	32.69
6	中期票据	19,596,000.00	16.0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00,097,882.80	164.3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276	13魏桥01	200,000	19,926,000.00	16.37
2	041353076	13冠州煤业CP001	200,000	19,906,000.00	16.35
3	041352041	13京能CP001	200,000	19,892,000.00	16.34
4	124048	12千国资	200,000	19,762,000.00	16.23
5	112190	11亚迪02	200,000	19,700,000.00	16.1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投有投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66.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76,638.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31,586.57
5	应收申购款	2,092.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18,783.6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	-0.40%	0.10%	-0.83%	0.06%	0.43%	0.0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0.80%	0.13%	2.60%	0.06%	-1.80%	0.07%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3月31日	0.40%	0.11%	1.75%	0.07%	-1.35%	0.04%

2.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	-0.50%	0.10%	-0.83%	0.06%	0.33%	0.0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0.70%	0.14%	2.60%	0.06%	-1.90%	0.08%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3月31日	0.20%	0.12%	1.75%	0.07%	-1.55%	0.05%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即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即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即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200万	0.05%
200万≤M<500万	0.03%
500万≤M<1000万	0.015%
M≥10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5%
M≥10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若投资人选择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人选择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大于或等于30日的A类份额所收取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引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8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并相应更新了相关部分的表述。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5. 将“六、基金的募集安排”改为“六、基金的募集”,更新了部分内容,概述了基金的募集情况。
6. 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的内容,概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情况。
7.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 将“九、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改为“九、基金的转换”,根据相关公告更新了部分内容。
9.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10. 增加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并相应调整其他部分的序号。
11. 在“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2. 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3.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24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3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5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6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7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8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9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10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11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12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13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4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15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16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17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8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19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0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21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22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23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4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25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26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股票型基金
27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28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29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30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31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32	118002	易方达等权重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4年4月24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金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中金公司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